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1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 劉冠甫

被告 陳昭珠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10,876元，及其中12,971,239元如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附表編號一、三、五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13,029,623元（計算式：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145,164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44,6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44,66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號	類別	計息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利率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13,01	1	利息	8,721,881	115/2/25	115/3/9	13/365	3.9%	12,115

(續上頁)

01

0,876 元	2	違約金	8,721,881	115/2/28	115/3/9	10/365	0.39%	932
	3	利息	1,062,339	115/2/25	115/3/9	13/365	3.6%	1,362
	4	違約金	1,062,339	115/3/4	115/3/9	6/365	0.36%	63
	5	利息	3,187,019	115/2/25	115/3/9	13/365	3.6%	4,086
	6	違約金	3,187,019	115/3/4	115/3/9	6/365	0.36%	189
	小計（本金 13,010,876 + 利息等 18,747）							13,029,623
合計：13,029,623 元								